

從事烤漆板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81022132

一、行業種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 民國108年5月6日，臺中市，徐○○。

(二) 據雇主稱述：災害發生於108年5月6日，徐罹災者於建築物左側轉角處外牆第4層施工架工作臺上(高度約6.8公尺)，未戴安全帽及未使用安全帶，進行屋簷尺寸丈量作業，徐罹災者可能因施作時重心不穩，由該處施工架工作臺外側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

(三) 災害發生後徐罹災者送往醫急救，於當日14時58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徐罹災者自距地面高度約6.8公尺之第4層施工架工作臺外側之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臺(高度約 6.8 公尺)外側之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交叉拉桿及下拉桿)，亦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施工架工作臺寬度未在 40 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
2. 未使勞工戴用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二)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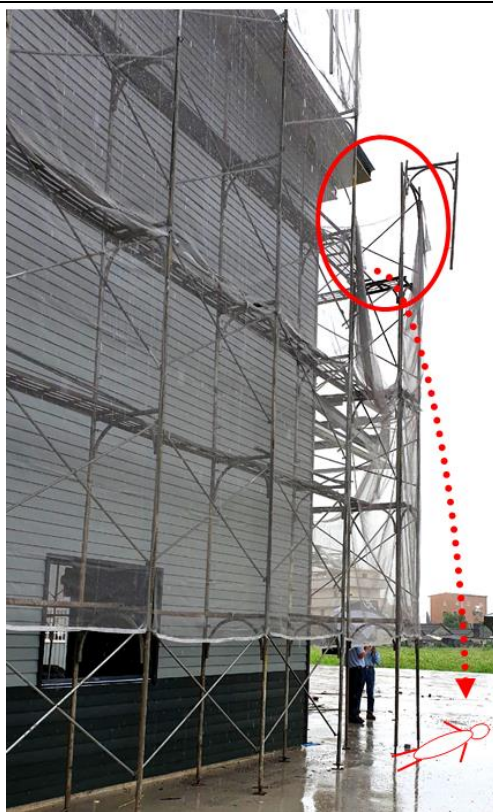
(三)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工作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四)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工作臺寬度應在 40 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十)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十一)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十二) 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災害現場狀況。